

附件 2

《关于发布〈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一、制定《公告》的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优化税务执法方式，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推进区域执法标准统一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、江苏省税务局、浙江省税务局、安徽省税务局、福建省税务局、江西省税务局、山东省税务局、宁波市税务局、厦门市税务局、青岛市税务局共同制定了《关于发布〈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〉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《公告》主要内容说明

《公告》中《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范了违反税务登记管理、违反账簿凭证管理、违反纳税申报管理、违反税款征收、违反税务检查、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、违反纳税担保管

理规定等 7 类 55 项税务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。在处罚标准的设置上，以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划分裁量阶次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，第 36 号、第 44 号、第 48 号修正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税务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了裁量基准。